

青岛海尔洲际酒店

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本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签署：

青岛奥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洲际酒店，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98 号，邮政编码：266071（以下简称“酒店公司”）；

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 A. 青岛奥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洲际酒店为一家位于中国山东省青岛市由酒店公司拥有、以洲际品牌经营的酒店；
- B. 客户为一家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公司(附件一：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且
- C. 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公司预订相关客房、会议等相关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公司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以及客户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2. 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为止。
- 2.2 除非经酒店公司与客户共同书面同意续延本合同，否则本合同应在其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3. 住宿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住宿安排如下：

房间类型	2025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2025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六)	202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日)	合同优惠价 (人民币)
豪华城景大床房 (42 m²)	0	2	2	人民币 800 元净价/间/晚
行政海景大床房 (42 m²)	3	3	3	人民币 1050 元净价/间/晚
行政海景大床房 (42 m²)	1	2	6	人民币 950 元净价/间/晚
行政海景双床房 (42 m²)	1	1	1	人民币 1050 元净价/间/晚
海景小套房 (57 平米)	0	0	2	人民币 1500 元净价/间/晚
海景大套房 (75 平米)	0	1	1	人民币 1800 元净价/间/晚
总计	4	9	15	
签署合同时约定保证：5 月 16 日最低 4 个间夜，5 月 17 日最低 8 个间夜，5 月 18 日最低 14 个间夜，共计保底 26 个间夜				

- 以上金额已包含 10% 的服务费，及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全部费用总额征收 6% 的税款。
- 以上房价每个房间每天包含 1-2 份自助早餐，多加一份将按团队优惠价人民币 100 元/位收
- 以上优惠价不含佣金。
- 以上优惠价仅适用于团队入住期间。
- 如最终确认的最低保证用房量低于双方签署合同时约定的最低保证用房量的 95%，以上价格不再适用。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公司有权调整上述房价以及其他收费，同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 除房价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客户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户：320006659018010097251

商悦会积分账户：宋双双

会员号：217350823

4. 会场服务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会场服务如下。

无

5. 餐饮安排

待定

6. 其他服务

6.1 指示牌

- 本酒店将免费为客户安排指示牌，请告知所需指示牌内容。

6.2 布置

- 如客户需要通宵布置场地，酒店将收取一定费用，并视场地是否允许。
- 如贵方在会场布置物料如背景板 LED 等，根据布置内容，需向酒店交纳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布展押金，并办理工作人员的施工证件，酒店公司应就押金出具收据。
- 如在施工及会议过程前后发现任何危机或造成酒店财产损失的行为，酒店将视情况扣款。
- 如在会议结束并撤除装饰后，未对酒店设施设备造成损坏，酒店将押金退还。

7. 预订与取消预订

- 7.1 如客户决定取消本协议项下任何酒店服务的，酒店公司有权从客户根据第 8 条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中相应扣除预订取消费用，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酒店将按如下要求收取有关取消项目的费用：

取消住房

2025 年 5 月 13 日后房间数量不可减少。如果实际使用少于最低保证房间数数量，应按照签署合同约定最低保证房间数收取取消费用。

8. 定金

- (1) 房间费用：由公司支付，预计产生房费约为人民币 30,950 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 (2) 餐饮费用：由公司支付，预计产生费用待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 (3) 活动总费用：由公司支付，预计产生房费及餐饮总费用约为人民币 30,950 元。

8.1 客户应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前向酒店公司（账户信息如下）汇款，总费用的 80% 约为人民币 25,000 元作为此次活动的定金，并在客户入住前 5 月 15 日前刷预授权的形式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房间杂费和尾款押金担保。

8.2 请贵公司在每次会务和餐饮消费结束时签署账单。每天酒店会安排工作人员与贵公司会务组人员确认当天使用的房间数和所有费用（房费，会务及餐饮）的对账单，所有当天产生费用的对账单请贵公司签字确认。

8.3 对于所有由贵公司负责支付的房间、会务和餐饮消费或贵公司签单人认可的任何其他未付清费用，贵公司需在团队离店当日（即 2025 年 5 月 19 日）结清剩余款项，如离店前因核对账单或其他延迟消费未及时入总账单等未能结清的费用，酒店将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结清尾款，如在收到书面通知 1 个月内后仍未结清尾款，我们将按照剩余款项总额百分之五的标准每天收取滞纳金。

开户行：中国银行青岛浮山所支行

银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66 号甲

账户名称：青岛奥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洲际酒店

人民币账号：2078 0851 7398

9. 付款方式

9.1 除非酒店公司和客户另行同意，本协议项下的酒店客房价格以及服务收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9.2 客户应在退房前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客房费用。

9.3 客户应在会议结束当天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餐费以及会议费用。

10. 入住、离店和使用时间

10.1 客户同意并确认，酒店客房的入住时间为预期预订首日下午 14 点后，退房时间为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的中午 12 点前。除本合同另行明确约定或酒店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外，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下午 18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 50% 之延住费用。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 23:59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之延住费用。

11. 通知

11.1 发出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必须先以传真、再随后以当面送达或者用挂号信邮（如可能，用航空邮件或国际快递服务），发至下述的地址、传真号码与收件人：

客户：

客户地址：

客户收件人：

客户电话：

11.2 通知的收到时间

按照第 11.1 条规定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述最早的一个日期送达：

- (a) 传真发送确认之日；
- (b) 当面送达之日；或
- (c) 以挂号信或快递发送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11.3 联系详情的变更

第 11.1 条所述每一方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

12. 保密信息

12.1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12.2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i)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ii)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 and 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iii)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iv)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
或
- (v)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该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3.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13.3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地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14. 赔偿

14.1 因**客户**使用**酒店**提供的会议设备（无论免费或收费）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14.2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或
-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5.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可向酒店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一般条款

16.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16.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6.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16.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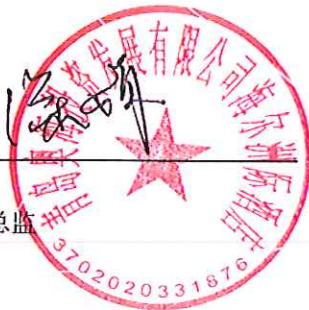
16.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希望上述方案令您满意，如无异议，请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17:00）前签字盖章确认。
如在此日期前未签字盖章签回，酒店有权将房间和场地另行安排。如有疑问，请与我们联系。
我们期盼着您的回复！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青岛奥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洲际酒店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徐娟
会务销售总监



宋双双
客户经理

